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复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R23A024ZFC0001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1
合同条款前附表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评审方法前附表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复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 33 层 3310 号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R23A024ZFC0001；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复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复评	1	项

注：本项目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复评项目，共设一个标段。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出现缺项、漏项或无报价情况，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预计 2023 年 06 月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

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1.4.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 33 层 3310 号前台)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4. 售价：人民币 4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9 点 30 分至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15 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6 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15 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路支行

账号：63661119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6 号

联系方式：0871-64189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 33 层 3310 号

联系人：张振荣、吴翊、李腾芳、王国玺、肖枝莲

联系方式：0871-655112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振荣、吴翊、李腾芳、王国玺、肖枝莲

电话：0871-655112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	采购人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R23A024ZFC0001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复评项目
2.1	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	询问联系人：张振荣、吴翊、李腾芳、王国玺、肖枝莲 电话：0871-65511241 传真：0871-65511241

	式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1	语言文字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8.1	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复评项目 项目编号：GR23A024ZFC0001 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元） 保证金按规定数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转至 开户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路支行

		<p>账号：636611192</p> <p>保证金交纳说明：</p> <p>1. 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的，底单即为交纳凭证（需注明项目编号）；其他方式的保证金在转账后供应商持有效付款凭证（原件）至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p> <p>2. 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p> <p>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9.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壹份（光盘刻录或U盘，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全部Word、Excel、PDF版内容）
20.8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2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计算基准为成交金额）。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0.015。
31.1.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
3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

	<p>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p> <p>1. 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委托代理人磋商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③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p> <p>工作人员将如实记录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或资料）情况，并交由磋商小组审查讨论。</p>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预算金额

- 2.1 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联合体

- 3.1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6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4.7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费用承担

-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 6.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7. 磋商前答疑会

- 7.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8. 质疑

-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张振荣、吴翊、李腾芳、王国玺、肖枝莲 0871-65511241；通讯地址：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 33 层 3310 号）。

9. 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 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5.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15.1.2 磋商申请书；

15.1.3 资格证明文件；

15.1.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5.1.5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15.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5.2 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进行承诺，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

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9.4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5 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7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清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8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

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出现缺项、漏项或无报价情况，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0.4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20.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评审标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20.7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8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4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提交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2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磋商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24.4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8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9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10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1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4.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结果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计算基准为成交金额）。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金额*0.015：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关于中小企业：

3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7 规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

31.1.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2 关于监狱企业：

31.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4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 服务期限：预计 2023 年 06 月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样本)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合同书样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根据_____的结果（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2. 其他：

二、合同期限

1. 采购服务期限：

2. 本合同期限：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计（元）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免费提供的增值服务费用、税费等，并不得再有其他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二）结算

1. 付款方式：

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3.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则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后的金额作为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并据此核定单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用户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并有权制止乙方将要或正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用户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2. 甲方及用户单位为乙方提供涉及实施本项目必要的服务条件。若有特殊要求，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用户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不负任何责任。

5. 甲方及用户单位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要求整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等措施，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己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并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供己方及实施本项目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及其用户单位的监督。

3. 乙方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用户单位进行服务项目的验收。

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而引起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7. 承担因乙方及其派出工作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自身缺陷、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给甲方或第三人

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8. 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若涉及需要服务人员资质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9. 乙方须管理好己方服务人员，需要统一着装的，则应统一着装；若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受伤、摔倒等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

10. 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及云南省规定与选派至本合同服务处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等事项，乙方自行处理；如因此影响甲方（或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或造成甲方声誉受损等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聘用第三方提供服务，未支付乙方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部返还，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11.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入校提供服务人员，需提前报甲方同意并备案，同时应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入校手续；若有人员变动，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

12. 提供服务期间，涉及现场施工时，乙方有义务保持甲方现场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且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若无法恢复原状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国家、地方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及相关资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撤场并搬离乙方物品；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处理，甲方代为处理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对代为处理的物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验收

（一）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用户单位组织验收。

（二）验收方法

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归档、结算的依据。

（三）验收标准

应当符合合同相关文件的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六、辅助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2. 乙方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甲方无法联系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甲方在合同相关文件中的要求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加以书面确认后
方可进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 30 天以上（含本数）未按约定接受服务和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以上（含本数）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则视为违约。若乙方能及时提出符合服务要求的其他替代方案，并经甲方同意，甲乙双方就替代方案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不能及时提出或甲乙双方不能就替代方案协商一致，则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的服务履行期内（包括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除应继续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外，还应按合同价格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守约一方的损失。

6. 本合同确定的违约金标准系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风险、责任、商业利益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在争议发生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援引任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向人民法院提出违约金调减的请求。

7.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取得此等违约金或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不合理条件。

十、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本合同中的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云南省招标采购主管部门反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十四、甲方在本合同订立时已向乙方明确说明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对本合同中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重点注意的相关义务和违约责任条款作出了足以引起注意的提示。乙方已完全知悉、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全部约定，同意以此作为自身履行本合同的约束。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七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乙方一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谈判纪要。
3. 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澄清。
6. 磋商文件。
7. 款项支付计划表。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八、合同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十九、附件（有）

附件 1. 服务要求

附件2. 服务承诺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复评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R23A024ZFC0001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申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实施方案	()
(5)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 人员配备	()
(7) 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
(8) 内部管理制度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服务实施能力及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	()
(11) 类似项目业绩列表	()
(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注：响应文件内容需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格式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形式	
备注：	

注：本表中“磋商报价”应与格式 2 中“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

磋商申请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3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格式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格式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格式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复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复评，属于金融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供应商需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条件的
供应商需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格式 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2. 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供应商全称）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注：

1. 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 在响应文件中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10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 若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4

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6

人员配备

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联系电话	
.....					

注： 此表可扩展。可后附人员资料，如：职业资格证书（若有）。

表 2：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 书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	是否驻场

注： 此表可扩展。可后附人员资料，如：职业资格证书（若有）。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注：

1. 表格中“序号”一列，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序号。
2. 表格中“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一列，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
3. 表格中“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一列，供应商须逐条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响应文件中响应情况与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条款的规定。
4. 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5.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服务实施能力及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1

类似项目业绩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评价意见
1						
2						
3						
4						
5						
...						

注：

1. 类似业绩指：作为承接方组织复评小组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复评工作。供应商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内容的，不予认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
2. 供应商可根据类似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6条，请自拟格式。

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参与过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复评工作，包括作为承接方组织复评工作小组开展复评工作或派出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参与复评小组工作，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不予认可；**
3.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复评项目	
项目编号：	
经磋商后，我公司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复，并且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其它承诺如下：	
最后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磋商现场备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而供应商又未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

2. 本章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

3.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4. 供应商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磋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06号)及《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云金规〔2021〕1号)、《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办法的通知》(云金规〔2022〕1号)等文件,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接评级复评工作,联合属地监管部门,组成复评工作小组,开展分类评级复评工作。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组织派遣检查工作所需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随采购人的现场检查组进驻被检查公司,根据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调阅相关资料,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工作结论及相关工作报告提交采购人的检查组。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熟悉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各项监管规定,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经营状况,具备根据复评结果,就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专业能力。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参与过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复评工作,包括作为承接方组织复评工作小组开展复评工作或派出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参与复评小组工作,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不予认可。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预计 2023 年 06 月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且成交人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全过程服务费用、专用工具、人员、专家费、资料费、差旅费、住宿费、拟派人员保险费用及税金其它一切费用。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自行测算出满足服务需求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

变化而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5、供应商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知识产权的起诉。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

6、成交人应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项目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附注：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复评	金融业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	实质性 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1项规定
		证件核验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4项规定
		磋商申请函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供应商具备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条 件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详细评 审标准	1) 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p>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满分100分，</p> <p>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 F1 + F2 + F3</p> <p>其中：F1、F2、F3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3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p>
		2) 评审因素权重	<p>报价评分 F1 满分10分。</p> <p>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40分。</p> <p>商务部分评分 F3 满分50分。</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 报价评分 F1 (满分 10 分)	<p>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计算公式=（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即：F1=[C/（B1，B2，…，Bn）]×10</p> <p>注：C为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p> <p>B1，B2，…，Bn为第n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磋商报价。</p>
	4) 技术部分评分 F2（满分 40 分）	<p>1) 服务实施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p> <p>第一个档次（20 分）：供应商完全熟悉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充分了解采购人相关制度要求，方案贴合采购人工作情况，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工作流程理解到位，针对分类评级复评等关键技术点分析详尽，服务实施方案编制全面，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技术保障措施等针对性强。</p> <p>第二个档次（16 分）：供应商基本了解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基本了解采购人相关制度要求，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工作情况，相关工作经验较丰富。工作流程理解基本到位，针对分类评级复评等关键技术点分析比较到位，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较全面，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技术保障措施等针对性较强。</p> <p>第三个档次（12 分）：供应商对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理解一般，基本了解采购人相关制度要求，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工作情况，相关工作经验一般。工作流程理解一般，针对分类评级复评等关键技术点分析一般，服务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全面，实施计划一般，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技术保障措施等针对性一般。</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第四个档次（8分）：供应商对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理解不全面，对采购人相关制度要求了解程度一般，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工作情况，相关工作经验较差。工作流程理解一般，针对分类评级复评等关键技术点分析较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宽泛，实施计划较差，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技术保障措施等针对性较差。</p> <p>第五个档次（4分）：供应商对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理解较差，对采购人相关制度要求了解欠缺，方案与采购人工作情况有偏差，相关工作经验欠缺。工作流程理解较差，针对分类评级复评等关键技术点分析较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宽泛，实施计划较差，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技术保障措施等有缺漏。</p> <p>2)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5分）</p> <p>第一个档次（5分）：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检查、分类评级复评、工作结论及相关工作报告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且有具体违约承诺。</p> <p>第二个档次（3分）：有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检查、分类评级复评、工作结论及相关工作报告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的违约承诺不具体。</p> <p>第三个档次（1分）：质量控制体系有缺漏，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检查、分类评级复评、工作结论及相关工作报告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且无违约承诺。</p> <p>3) 人员配备评审评分（满分5分）</p> <p>第一个档次（5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专业、资质、人数、派驻等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要，项目</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负责人及核心技术骨干经验特别丰富，业绩突出，人员配备充足、技术实力强、搭配合理、分工明确；</p> <p>第二个档次（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专业、资质、人数、派驻等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骨干经验丰富，业绩较好，人员配备较为充足，技术实力较强、搭配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p> <p>第三个档次（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专业、资质、人数、派驻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骨干有相关工作经验，业绩一般，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技术实力较差、搭配一般、分工不明确。</p> <p>4)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审评分（满分5分）</p> <p>第一个档次（5分）：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性建设性意见与建议，且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p> <p>第二个档次（3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有一定参考价值；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p> <p>第三个档次（1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参考价值不大；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差；</p> <p>5) 内部管理制度评审评分（满分5分）</p> <p>第一个档次（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合理、科学、规范，专业性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管理严谨、惩罚措施具体、详细；</p> <p>第二个档次（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基本详细、合理、科学、规范，专业性一般，针对本</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项目拟派人员管理一般、惩罚措施一般；</p> <p>第三个档次（1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专业性弱，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管理松散、惩罚措施不合理；</p> <p>1) 服务实施能力及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评审评分（满分10分）</p> <p>第一个档次（10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及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针对性强，具有较好的技术支持。</p> <p>第二个档次（8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及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针对性较强，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p> <p>第三个档次（6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及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针对性一般，能提供的技术支持一般。</p> <p>第四个档次（4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及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针对性较差，提供的技术支持有限。</p> <p>第五个档次（2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及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针对性弱，提供的技术支持差。</p> <p>(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评审评分（满分40分）</p> <p>根据供应商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过程中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8分，加满为止。</p> <p>注：类似业绩指：作为承接方组织复评小组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复评工作。供应商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内容的，不予认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p>
	5) 商务部分评分 F3（满分50分）	

1. 评审原则及方法

1.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实质性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2.1 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4. 详细评审及统分原则

4.1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text{评审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3 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4.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4 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